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评估及应对

朱 丹 吉富星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 102488)

内容提要:在全国隐性债务严监管背景下,新增隐性债务仍然存在,并呈现形态更复杂多样、隐蔽性更强等特点,进一步折射了体制问题。随着经济逐步恢复常态,当前要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保障政府债务可持续性和提质增效。从不同口径看,我国隐性债务规模相对较高,但风险总体可控,需要注意区域风险分化问题,尤其是关注广义债务率超过警戒线的欠发达地区或债务率特别高的地区。当前,隐性债务化解难点在于隐性债务规模偏大、隐蔽不透明,且多数项目偏公益属性。故而,应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同时,积极稳妥的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工作,要防范虚假化债,注意不留后患。但核心还是要通过经济发展、体制改革来推动债务治理,未来应以提质增效为导向、透明合规为底线,量力而行、创新开展政府融资,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财政风险 债务化解

中图分类号:F8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1)03-0017-07

一、引言

随着“十四五”规划、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财政将处于紧平衡态势,其债务风险不容忽视。2020年末,我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5.66 万亿元,加上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政府债务余额 20.89 万亿元,全国政府债务余额 46.55 万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与 GDP 之比(负债率)为 45.8%,低于国际通行的 60%警戒线。可见,我国法定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14 年《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发行地方政

府债券是地方政府举债唯一合法渠道。但是,2015 年以来违法违规变相举债融资导致的隐性债务问题凸显。

我国政府债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地方政府,体现在隐性债务领域。2017 年以来,中央及财政部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整肃文件来严控隐性债务,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但《关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也提到,违法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仍然存在,有的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在中央三令五申、严监管背景下,仍存在新增隐性债务的问题值得深思。

〔收稿日期〕2021-04-02

〔作者简介〕朱丹,经济学博士,经济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吉富星,经济学博士,经济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财政金融。

一直以来,隐性、或有债务是财政风险的重点研究线索之一,也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研究的难点。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的统计口径复杂且不统一,尤其存在隐蔽性强、依赖土地财政等特征的政府或有债务或隐性债务,地方融资平台债务、政府购买服务、BT、PPP、投资基金等模式容易诱发政府隐性债务(吉富星,2019;郭敏、宋寒凝,2020)。有学者从财政风险矩阵角度初步估算了政府债务、隐性债务规模(刘尚希,2003;吉富星,2018),多数实证研究是基于地方融资平台发行的城投债或有息负债余额来测算隐性债务规模(郭玉清等,2015;王永钦等,2016;李永友、马孝红,2018),但真实规模难有准确定量估算。

隐性债务是地方政府债务治理难点所在,背后的政府隐性担保和软预算约束是一个重要诱因(王永钦等,2016)。隐性债务诱因的其他解释包括地方政府财权事权不匹配、晋升竞争、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体制不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等(周黎安,2007;李一花、乔栋,2020)。不过也有学者从金融分权或偏好等角度(黄春元、毛捷,2015)研究债务膨胀原因,但张晓晶等(2019)认为体制因素更为根本。在债务治理上,西方强调在支出调整、中长期预算框架、金融市场约束、规则管理、司法程序等方面形成制度安排,我国则强调改革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行政考核体制及金融体制、加强预算管理、提高债务效率、加大问责等(白重恩、张琼,2014;贾俊雪等,2017;吉富星,2020)。

相比国外财政联邦制,“中国式分权”格局下的政府债务问题更为复杂。新时代背景下,地方政府面临举债激励的扭曲、隐性债务风险较大等突出问题,同时,面临经济下行、转型压力。特别是,2018年全国隐性债务整改以来,隐性债务相比以往更复杂、更隐蔽,相应的制度安排或对策系统研究尚待深入。随着经济逐步恢复常态,当前要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进而保障政府债务可持续性和财政的提质增效。

二、隐性债务相关概念辨析以及2018年以来的新变化

(一)隐性债务相关概念辨析

出于财政风险监管目的,政府债务界定往往突破了法律、会计范畴,这也导致“负债”与“债务”、“隐性债务”与“或有债务”“支出责任”等概念界定存在差异,引发了一些争论。政府负债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的现时义务。通常,负债范畴更大,债务从属于负债,债务一般指向外部借入资金而形成的带息负债(赵治纲,2021)。隐性债务则是基于债务监管角度,从“实质”角度进行“穿透”界定,与“政府或有债务”、“预计负债”有关联,但又有区别。政府或有债务是指某一事件发生后政府应承担的法律义务或救助的道德义务,是一种不确定性负债,范围也比政府会计的“预计负债”要大。隐性债务则是指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地方政府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表现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代替地方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以国有资产或政府储备土地抵押质押或变相抵押质押、以预期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债来源,或财政资金偿还等方式支持的债务,也包括地方政府在设立投资基金、开展PPP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方式形成的政府长期支出事项债务。

法律、会计等角度界定的政府债务,与当前的政府债务监管的范畴并不一致。隐性债务是实施新《预算法》后,在“政府性债务”概念上延伸发展出来的。隐性债务的基本逻辑是依托政府信用或“财政兜底”进行变相融资,是违背预算法的违规举债。隐性债务识别不能仅限于融资主体、融资方式等合同、法律约定,也不能简单从会计角度去界定,否则,地方很容易通过金融“创新”和协议安排来规避监管,也更容易隐匿财政风险。尤其是,PPP、政府投

资基金等中长期支出事项,与“或有债务”、“隐性债务”之间的关系也是当前界定的难点。譬如,部分不规范 PPP 项目只是传统 BT(建设—移交)模式“变种”,再如,一些明股实债、保底收益或政府方回购型的投资基金等也只是地方政府变相举债方式,这些中长期支出事项很容易通过金融、协议等安排,形成政府方实质的财政责任或项目风险“兜底”。故而,部分中长期支出事项具有形式上的隐蔽性,但可能与隐性债务并无本质差异,也可能形成或有债务。进一步讲,政府付费 PPP 或“补贴成本”型 PPP 模式等作为中长期支出事项,是否界定为或有债务,或是否界定为隐性债务暂且不论,但不可否认,这些过度依赖财政补贴的融资工具都会增加财政长期负担,也可能诱发财政风险。故而,未来有必要将法定债务、隐性债务、中长期支出事项等纳入广义的政府债务或财政风险监管范畴,以便更好进行财政风险的全覆盖监管。

(二)2018 年以来隐性债务的新变化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呈现形态多样、成本较高、隐蔽性强等特点。地方政府“借道”融资平台、土地抵押、影子银行、政府购买服务、PPP 等“马甲”实现隐性债务扩张。2017 年以前,地方政府通常以文件(政府承诺函、人大决议)、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协议等形式,或明或暗将项目付费责任纳入财政预算,或通过融资平台、社会资本来变相列支预算,形成隐性债务。2017 年以来,中央、部委对 BT、政府购买服务、PPP、政府投资基金、资管计划、土地出让金等整肃与规范,隐性债务增量急剧下降。

但随着 2018 年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确定,部分地方政府并没有完全停止违规举债,而是采取更隐蔽方式新增隐性债务。近年来,地方政府不再出具相关承诺函、人大决议等信用背书,更多情况下,让融资平台“站在前台”,或更多以工程及土地来“包装项目”,让企业去融资建设公益性项目。由此,ABO(授权—建设—运营)、EPC(工程总承包)+F(融资)、EPC(工程总承包)+投资人、“建养一体化”、“PPP+”

等“新名词”“新模式”不断涌现。譬如,多个地方政府采取“EPC+F”、“投资人+EPC”模式,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授予社会资本,不用走繁琐的 PPP 程序,也不占用财政承受能力的支出额度,受到各地追捧。这些模式看似无须地方政府举债和出具承诺函,并依靠社会资本未来“增量取酬、收益自平衡”,但本质上还是主要依赖财政资金(或土地出让金)。隐性债务的再次兴起在一定程度上压制了 PPP 的发展,也容易导致债务风险隐匿和扩散。2019 年,财政部进一步加强了 PPP 的规范,要求新签约的 PPP 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运营补贴”,也即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额度的计算口径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PPP 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专项债券、隐性债务的双重挤压。在社会资本看来,虽然 FEPC、ABO 等模式的合规性、未来安排预算存疑,但投资回收期更短、程序更便捷,受到双方青睐。

总体看,多数模式仍是“新瓶装老酒”,即把公益属性很强、经营性现金流无法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或土地开发项目,交由外部企业来融资建设,将政府隐性债务隐匿起来或暂时转化为企业债务。实际上,很多模式仍是传统 BT、违规政府购买服务的“变种”,未来还是依靠土地出让金或财政收入(税收)来偿付,或者依靠政府未来给融资平台注资或兜底来分期偿付,形成的仍是政府隐性债务。目前,地区间竞争策略高度同化,各地区在举债融资行为上表现为策略模仿(冀云阳等,2019),应引起重视。

简言之,不论模式如何变化,只要项目经营性现金流严重不足、不具有财务可持续性且依赖未来财政兜底,这些模式均形成了预算外的“延期支付”或所谓“支出责任”,实质都造成了隐性债务。隐性债务在中央三令五申、不断加码治理强度的背景下仍有发生,这种“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现象,固然有财力困难原因,但从根本上进一步折射了发展观、政绩观有偏差,依然存在财政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

三、目前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与债务风险水平初步估计

从国际清算银行(BIS)数据看,当前我国政府杠杆率显著低于发达经济体。根据2020年三季度BIS数据,美国、欧元区和日本政府杠杆率分别为118.9%、97.2%和223.3%,发达经济体的整体政府杠杆率为118.6%,新兴经济体则为59.3%,中国政府杠杆率则为60.9%。总体看,目前我国政府总杠杆率与新兴经济体差距不大,明显低于发达经济体,政府债务风险整体较小。

如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较大债务口径看,将融资平台、专项建设基金、引导基金等作为隐

性债务,估算的债务规模相对较高,但风险仍可控。据IMF 2020年第四条磋商报告测算,2019年末中国政府总债务为80万亿,其中,官方政府债务为38万亿,隐性债务规模或达42万亿。可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超过政府显性债务,由此测算的2019年含隐性债务的中国政府总杠杆率达80.5%,仍低于发达经济体。从增速看,2016年地方政府广义隐性债务增速高达73.8%,2017年-2019年降至36.9%、20.2%、15.5%。可见,在严控地方债务增量政策影响下,广义口径的隐性债务规模下降很快,但杠杆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虽然广义债务规模较高,但我国债务背后的资产质量相对较好,风险仍然可控,然而,应关注债务结构和效益,遏制杠杆过快增长。

表1 IMF对中国政府杠杆率的测算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预测值				
杠杆率(%)	55.2	66.4	72.8	76.4	80.5	91.7	96.4	101.4	105.6	109.3	112.7

资料来源:IMF2020年第四条磋商报告。

由于隐性债务的规模数据涉密、未披露,可近似采取各省城投平台的有息负债总规模来推算各地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水平(不可否认,有息负债有很大一部分是经营性或市场化债务)。从城投有息债务的规模来看,2017年-2020年第三季度的增量分别是4.47万亿元、3.23万亿元、4.35万亿元和4.18万亿元。如果以公式“广义债务率=(政府债券余额+城投有息债务)/(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测算,除了上海、西藏等少数省份的广义债务率在120%以内、债务风险非常低之外,多数省份广义债务率都超过120%。尤其是,应重点关注财力相对薄弱、债务率较高的地区,如天津、贵州等地广义债务率超过200%,更应引起重视。

综上,如采取较大债务口径,我国隐性债务规模相对较高、区域风险分化较为严重。同时应看到,近年来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增大,尤其付息支出

不断扩大,占用当前财力比重不断攀升。以政府法定债务为例,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本金20757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1810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支付利息7963亿元,中央债券支付利息为5539亿元,合计利息支出达到1.35万亿元。与此对应的,隐性债务存在规模大、成本高、风险大等问题,其还本付息压力则更大,必须严控新增、妥善化解存量。然而,我国债务对应的资产相对优良,外债占比明显偏低,总体债务风险水平仍然可控。故而,需要重点关注广义债务率超过120%的欠发达地区或债务率过高的地区。

四、2018年以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的举措

2018年中央要求地方用5到10年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目前隐性债务的

化解主要有六大途径：安排财政资金偿还，出让政府股权以及经营性国有产权权益偿还，利用项目结转资金、经营收入偿还，合规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借新还旧或展期，破产重整或清算。总体看，没有经营现金流的公益性项目可能优先考虑由预算资金偿还，经营性或准经营性项目则主要通过项目结转资金、经营收入、资产处置等方式偿还，辅以其他化债方式。目前，一些地方政府化解隐性债务成效明显，很多省份按 2018 年债务化解方案进度完成了任务。但在此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几个方面问题，譬如，部分地区仍有新增隐性债务，部分地区前期隐性债务上报认定不足，部分地区未按计划和要求执行化债等。

隐性债务化解最好的方式当然是依托项目或者企业偿付，即靠融资平台自身经营和市场化再融资来逐步消化债务，但这对很多地区而言，实施难度较大。首先，具有稳定收益和现金流的项目相对较少，多数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项目均需要财政补贴，尤其是项目运营初期债务问题更为严重。故而，只有部分经营性项目可转为企业债务或经营性债务，由企业负责偿还或再融资来化解。其次，大多数融资平台造血能力较差，自身债务消化能力偏弱，能盘活资产规模有限。地方政府一般会通过注入资本金、经营性资产、财政补贴等方式增强融资平台造血和偿债能力。但是，有些隐性债务规模大的地方或欠发达地区的经营性资产已经存在过度融资和抵押，能盘活的有效资产规模不大，这也成为一个挑战。

客观上，狠抓地方政府财源、增强经济实力是化解债务最有力支撑，但在经济下行、减税降费背景下，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短期实施起来较为困难。以 2018 年海口市政府文件为例，该市计划 2 年内消化政府性债务余额 269 亿元——2018 年消化政府性债务余额 130 亿元，其中，压缩经常性支出、统筹新增财力来筹集 14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偿还存量债务 16 亿元；土地出让 80 亿元用于偿债；债务

置换后约 20 亿元。2019 年消化政府性债务余额 139 亿元，其中，通过统筹新增财力、压缩经常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筹集 40 亿元，土地出让筹集 99 亿元。故而，由于地方政府普遍财力有限，能腾挪用于化债的空间不大，因此，可能更多地依靠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卖地收入。同时，地方政府可出让股权和资产有限，还要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问題，存量资产可得资金也比较有限。无论是地方政府还是融资平台，事实上都不愿意主动采取破产重整或清算，以避免对当地城投平台再融资、对政府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故而，在财政资金及可变现资产有限情况下，一些地方除了重点依靠土地出让外，主要依靠债务借新还旧或置换，但是，这并不一定能“真实化解债务”。如果项目具备财务可持续性，置换有现金流的债务则属于“市场化”操作，能切实化解债务风险，有一定积极意义。但一些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的债务置换，可能存在风险化解工作仍不牢固、风险延期问题，需要持续关注。因而，有必要加强化债“硬约束”，允许地方政府置换部分隐性债务，适当拉长偿债期限、降低融资成本、缓释当期风险，但仍需要总体按计划来真实化解债务。

综上，隐性债务化解难点在于隐性债务规模偏大、不透明、多数项目偏公益属性。故而，应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并防范虚假化债，注意不留后患。客观讲，发达地区的土地及国有资产价值相对较高，无论是支持融资平台化债，还是依靠自身财力来化债都相对容易，但是，对欠发达地区则是一个巨大挑战。短期的技术性化债并不难，如采取借新还旧、再置换，但是在流动性泛滥、政绩导向下，防范或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难度非常大。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债务借新还旧或置换是以“时间换空间”，最后还是要看地方偿付能力，仍需要掏出“真金白银”来“真实化解”。故而，债务再融资或置换在此制度安排上更多是“撬动”及扶持，缓释短期风险，而不是“兜底”或替代，不能加剧道

德风险。因此,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核心还是要依靠经济发展、体制改革。地方政府要注重“开源节流”,当然,在体制层面还需要完善财政、行政考核等机制,方能有效化解债务风险。

五、政策建议

当前应客观理性看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隐性债务化解和治理不可操之过急,更应关注债务效率及相应激励相容的制度安排。相关政策建议如下:

(一)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进一步完善隐性债务、中长期支出事项等全口径财政风险监测系统,加大预警和问责力度

进一步明晰隐性债务口径及认定标准,同时重点监控、“穿透”各类或有负债项目、中长期支出事项、资本性项目,形成全口径的财政风险监管系统。同时,密切防范各类金融、企业等重大风险向政府转移,加大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力度。此外,实施金融、财政、发改、国资等跨部门联合监管,保持对违规举债的高压态势,形成常态化监督、严肃问责机制。一旦形成财政风险,要及时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建立责任倒查、终身责任追究机制。督促相关高风险地区通过实施一系列增收、节支、资产处置等短期和中长期措施安排,使债务规模和偿债能力相一致,恢复财政收支平衡状态。加强隐性债务的督查审计,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二)分类施策、缓释存量债务风险,按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进债务“真实化解”,打破预算软约束和刚性兑付

省级政府作为属地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化债方案,督导各地在合理期限内(如5-10年等适当期限)妥善化解债务风险。其一,采取压缩投资规模、缓建、停建等方式优化投资结构,降低财政支出压力。其二,压缩经常性支出、暂停土地出让的各项政策性计提,盘活国有资产,统筹新增财力,消化存量债务。其三,采取资产证券化

等方式盘活存量有效资产,将部分经营性现金流的隐性债务转为企业债务。其四,开展必要的债务置换或再融资,优化债务结构,强化债务风险化解的硬约束机制。尽量用低成本、长期限的资金替换掉过去某些阶段的高成本、短期限融资,做到项目收益、化债资金与债务结构相匹配。其五,推进企业市场化转型,做好风险隔离,通过破产重整、清算等方式减计债务。未来在中期财政规划、权责发生制基础上完善债务管理规则、举债预算等,采取动态一致的、可置信的惩罚及激励策略。发挥地方政府财政重整作用,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

(三)核心是转变发展观念、政绩考核机制,完善投资决策机制,遏制无序和低效投资

一方面,上级政府应将民生、政府负债及财政风险纳入政绩考核中去。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切实转换为服务型政府,重点放在民生改善和营商环境优化上,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资源配置作用。政府举债要与偿债能力匹配,要审慎决策、立项,严把“项目论证关”、“财政承受关”,增强操作透明度、规范化。各地要做实滚动的中期财政规划,严禁地方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当地财力的项目。

(四)深化财政、投融资与金融体制改革,改革债务累积弊端,消除隐性债务生存土壤

其一,大力推进事权、税收、预算等方面财政体制改革。将事权适当上移,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政府债券来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同时,完善政府资产负债表、债务信息披露,在中长期预算框架内考虑资本性投资的总额、优先性和时序,硬化预算约束。其二,系统构建投融资体制,积极推动融资平台转型。应大力清理、整合、改革融资平台,进行“三剥离”,即政府债务、融资职能、公益性资产的完全剥离,按照市场化原则、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按照市场化原则融资和偿债,完善市场化退出和债务重组机制,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

清算。其三,管控好新增项目的金融“闸门”,促进金融体制改革。督促金融机构尽职调查、严格把关,对没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或没有合法合规抵质押物的项目,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融资,严格按商业化原则提供融资。同时,加大处罚力度,让金融机构承担必要的损失,并问责相关责任人。

(五)以提质增效为导向、透明合规为底线,量力而行、创新开展政府融资,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其一,当前一段时期可适度加大财政赤字规模、进一步扩容专项债。提高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对隐性债务进行显性化、低成本替代,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其二,推进规范的、财力可承受的 PPP、政府投资基金等,形成多种融资模式的竞争,以提质增效为导向创新商业模式、严把论证关、强化运营效率。其三,鼓励在政策、预算框架内的各种金融创新,增强操作透明度、规范化。凡涉及财政资金补贴或付费的资本项目,设定融资优先级、比选模式,并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其四,主要从优化结构和加强绩效着眼,强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尚希.财政风险:一个分析框架[J].经济研究,2003年第5期.
- [2] 郭玉清,孙希芳,何杨.地方财政杠杆的激励机制、增长绩效与调整取向研究[J].经济研究,2017年第6期.
- [3] 王永钦,陈映辉,杜巨澜.软预算约束与中国地方政府债

务违约风险:来自金融市场的证据[J].经济研究,2016年第11期:96-109.

- [4] 贾俊雪,张晓颖,宁静.多维晋升激励对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的影响[J].中国工业经济,2017年第7期.
- [5] 周黎安.晋升博弈中政府官员的激励与合作——兼论我国地方保护主义和重复建设问题长期存在的原因[J].经济研究,2004年第6期.
- [6] 李永友,马孝红.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特征甄别——基于偿债能力的研究[J].财政研究,2018年第1期.
- [7] 白重恩,张琼.中国的资本回报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世界经济,2014年第10期.
- [8] 毛捷,黄春元.地方债务、区域差异与经济增长[J].金融研究,2018年第5期.
- [9] 张晓晶,刘学良等.债务高企、风险集聚与体制变革——对发展型政府的反思与超越[J].经济研究,2019年第6期.
- [10] 吉富星.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实质、规模与风险研究[J].财政研究,2018年第11期.
- [11] 吉富星.隐性债务治理与政府融资规范[J].中国金融,2019年第3期.
- [12] 吉富星.我国民族地区旅游推广 PPP 模式的研究——基于 12 个国家级 PPP 示范项目的分析[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20年第1期.
- [13] 冀云阳,付文林,束磊.地区竞争、支出责任下移与地方政府债务扩张[J].金融研究,2019年第1期.
- [14] 李一花,乔栋.金融分权、保增长压力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8期.
- [15] 赵治纲.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框架的重构与风险防范[J].求索,2021年第2期.
- [16] 郭敏,宋寒凝.地方政府债务构成规模及风险测算研究[J].经济与管理评论,2020年第1期.

【责任编辑 王东伟】

(上接第 16 页)

- [5] 石涛.中国国有企业改革 70 年的历史回眸和启示[J].湖湘论坛,2019(5):15-26.
- [6] 李丽珍,安秀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边界、分类估算及治理路径[J].当代财经,2019(3):37-47.
- [7] 陈承新.中国 317 个地市级政府社会管理绩效特征实证探析[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4):98-102.
- [8] 魏后凯,年猛,李劫.“十四五”时期中国区域发展战略与政策[J].中国工业经济,2020(5):5-22.
- [9] 封北麟.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J].财政科学,2018(5):55-62.
- [10] 杨志勇,张斌.中国政府资产负债表(2019)[M].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2019.

- [11] 马蔡琛.基于政府预算视角的地方隐性债务管理[J].财政科学,2018(5):18-23.
- [12] 包青.我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治理困境分析与对策研究[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39-44.
- [13] 孙西平.行政事业单位债权债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现代审计与经济,2011(4):14-16.
- [14] 王成.中国养老金缺口的成因、风险及对策研究[J].财经理论研究,2015(2):75-82.

【责任编辑 郭艳娇】